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化政函〔2020〕128号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呈报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工信字〔2020〕5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背景

在改革开放春风的感召下，1988年，以厦门经济特区为起点，第一代化隆拉面人，通过群众首创、能人带动，用“亲帮亲、邻帮邻”的互助合作方式和政府积极扶持，逐步开启了化隆拉面产业发展的艰苦创业之路。化隆县委、县政府抢抓西部大开发、退耕还林、脱贫攻坚等重大政策机遇，通过设立驻外拉面经济服务中心、组建临时党支部和农民工协会、注册“化隆牛肉面”品

---

牌、发放拉面贴息贷款等有效措施，积极引导贫困山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亲帮亲、邻帮邻”到全国各地进行拉面创业或劳务输出，创出了一条由拉面产业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好路子，形成了以拉面经济为主，饲草油菜种植加工、有机牛羊养殖、拉面汤料研发加工、拉面行业培训、仓储物流配送、互联网+实体店+销售等产业集群，实现了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的转变。截至目前，化隆籍农民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为主，在全国 280 多个大中城市创办拉面实体店达 1.8 万家，常年从事拉面人员近 11 万人，年营业额达 100 亿元以上，年纯收入达 30 亿元以上。小拉面带动的化隆县五大餐饮产业群基本形成，即国内清真拉面店 1.7 万多家（其中本县籍汉族、回族等多民族共同经营的清真拉面店 105 家）；中发源为代表的高档餐饮饭店 32 家；在俄罗斯、韩国等 12 个国家创办化隆牛肉面实体店 24 家；通过传统手艺加拉面技艺开办巴燕藏餐馆 800 多家；本县籍农民开办大众拉面店及餐厅 500 余家。全县近三分之一贫困人口靠拉面产业脱贫，拉面成为了化隆各族群众摆脱贫困的“致富面”、促进社会稳定的“和谐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幸福面”、提升生活品质的“小康面”。也可以说，化隆拉面人是青海拉面大军的主力军，引领西北拉面大军走南闯北的领路人，拉面成为中国三大快餐业的市场的开拓者，特别是化隆拉面人解决了穆斯林同胞在国内出差学习吃清真餐困难的问题，对“一带一路”建设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面对国内餐饮市场激烈竞争，拉面产业迫切需

要解决食材供应链、品牌建设、服务标准、组织形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另外我县三分之一人口，常年在省内外从事拉面等产业，政府服务成本高、服务难等问题突出，县域内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滞后。目前，省市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青海拉面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我县积极整合优势资源，着力实施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显得很有必要。

## 二、项目建设意义

**（一）农村电商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化隆县属国家和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产业带动脱贫能力不强，脱贫攻坚摘帽和巩固的任务艰巨，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农村电子商务为乡村脱贫、就业创业提供更多机会的同时，也将充分带动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农村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计划实施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和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有机整合，特别是在智慧拉面服务平台中集成点餐系统、青海特产等模块，以省内外几千家拉面店为前端销售店，实时推送和在线交易我县乃至我省土特产，线上线下同步发力，“3+2”电商模式较项目规划三级体系更具市场潜力，并且能够落地落实持续发展，从而助推脱贫攻坚及成效持续巩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信息化建设助推特色产业形成较大优势。**目前化隆县

与阿里巴巴旗下的银河宝成、口碑网、浙江网商银行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中国拉面网统筹，在上海、杭州、苏州等地拉面店投放新餐饮智能点餐收银系统 1200 套，4700 家拉面店入驻口碑网实施了网络营销，为拉面门店有力提供了数字化转型服务，这些优势为我县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形成了铺垫。通过资源整合，农村电商三级（县乡村）服务体系基础上，建设省内百家销售店和省外千家销售店的化隆县农村电商“3+2”五级电商服务体系，终端开发集成点餐服务、青海特产网络营销、拉面投资等功能，建成产业数据链接网。到 2020 年底，前端链接拉面实体店 3000 家，拉面 APP 在线活跃用户达 10 万人以上，为我县建设的青海省扶贫拉面产业园提供信息交换、需求匹配、资金结算、货物交付等平台经济活动，率先建成区域性产业互联网平台集群。通过打通利用好这一优势资源，逐步将全国 1.8 万家拉面实体店打造成为拉面产业平台型总部经济，成为宣传推介大美青海、风情海东、山水化隆的最大窗口。同时，数据抵押等平台经济新模式推广到其他产业实体店，从而拉动全县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三）智慧拉面服务平台能够打通异地服务渠道。**遍布全国各大城市的 1.8 万家拉面店，数十万拉面从业人员相应分散，造成了政府部门与拉面从业群众对接效率低、富民优惠政策传达传递慢、综合统筹管理难等问题，空间距离造成的政府服务投入高、实效低，优质资源统一实时配置困难，带动县域经济、促进脱贫

攻坚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面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政务服务等诸多影响拉面从业大军“军心”的实际问题，一直得不到很好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涉及部门层面多，手续繁杂，通过传统手段解决难，存在从业人员汇总统计难，政策宣传推广效率低，解决问题困难重重。通过建设“智慧拉面”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最新的融媒体平台技术、大数据技术、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技术，简化繁琐程序，打通部门流程孤岛，全力建成化隆县政务服务网上办公体系，真正实现让数据跑路的异地政务服务，让广大外出务工群众充分享受智慧拉面平台的实时、快捷、方便，对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四）平台建设加速推进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建设步伐。**打造化隆县“3+2”五级电商服务体系，将打通农产品上行及拉面食材流通“最后一公里”，加速推进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建设步伐。通过园内的牛羊肉深加工、汤料加工、面粉加工、油料加工、灶具加工、牛骨粉加工、水饺加工、沙棘枸杞加工、电商运营中心、“化隆牛肉面”品牌运营等招商企业入驻，以及园外的卡力岗万头牛羊养殖基地、雄先金源万头牦牛养殖基地、扎巴万亩油菜种植基地、二塘万亩青稞种植基地、沙连堡万亩沙棘种植基地，安达其哈拉面小康示范村，拉面印象演艺厅、拉面一条街等重大项目的规划、招商、建设，对加速建成拉面“中央大厨房”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三、总体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和推动，创建有利

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拉面服务的制度环境，综合运用政策、服务等多种手段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拉面服务；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

——**统等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需求，将农村电商项目及智慧拉面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民生服务工作有机结合，整体部署建设任务，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分口、分年度实施。

——**整合资源、完善功能。**充分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快递物流、中国拉面网、邮政服务体系、基层供销社、电信网点等现有服务资源，加快推动全县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追溯体系、农牧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将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拉面服务工作形成合力。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和智慧拉面服务平台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注重培育贫困人员电商经济实体及农产品上行，从而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巩固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主体和智慧拉面服务平台，塑品牌、带产业，健全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和智慧拉面服务环境，塑造县域特色产品品牌和乡村旅游特色，成为全县主导经济

产业的“加速助推器”。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标准化、电商化、品牌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建设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将有效整合“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省内百家销售店+省外千家销售店”的化隆县“3+2”五级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和**中国拉面网**，拉面电商培训中心，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及拉面实体店优势资源，力争形成分布在全国各地的1.8万家化隆拉面实体店+化隆县特色产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投资13亿元的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的化隆县特色产业三大板块。力争到2020年底，全县17个乡镇和精准识别的144个贫困村，50个非贫困村电商全覆盖；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全面启动建设；前端数据链接拉面实体店3000家以上；青海拉面服务APP在线活跃用户达10万人以上；全县电商企业（包括网商）达到30家以上，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3亿元，其中化隆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8000万元，全县网络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大幅上升。通过拉面营销数据抵押撬动金融贷款2亿元以上，并实现人脸识别系统线上放贷1000笔；医疗金和养老金通过APP实现网上缴费等。

**（二）具体目标。**一是实现农村电商和冷链仓储物流服务。

充分整合邮政邮乐购、申通、圆通、顺丰、韵达、中国拉面网等化隆已有的物流资源，科学规划化隆县“3+2”农村电子商务冷链仓储物流中转体系，处理好每个环节的物理中转衔接。同时针对化隆县拉面产业发展现状，在省内建设覆盖700家拉面店专用物流配送体系和省外3000家拉面店物流配送体系，整体形成传统县、乡、村三级加省内省外二级上千家（最终扩展到上万家）拉面店配送物流体系建设模式。全县精准识别的144个贫困村，50个非贫困村电商全覆盖，物流快递企业乡镇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商服务站贫困村实现全覆盖，行政村总覆盖率超过40%。

二是形成一批化隆特色产品电商化销售供应链。通过电商整合机制的引入，将化隆拉面等既有优势产品的供应链进行整合，建设和完善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产品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形成化隆优势农产品电商化供应链。结合电商创业孵化工作和传统企业、合作社电商化经营促进工作，联合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特别是贫困户共同参与化隆优势农产品，如卡力岗土鸡、高原冠菊、黄河三文鱼等电商化供应链的模式。围绕“大美青海·山水化隆”旅游主题，形成2-3条特色旅游线路，1-2个特色旅游工艺品品牌及产业链，并与各大旅游在线机构和旅行社合作开展O2O推广。

三是促进电子商务人才和创业孵化。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依托省市相关部门开展的农村青年电商、拉面带薪在岗实训+创业、流动党员管理等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脱贫攻坚工作，对各级党政干部、有条件有意愿从事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创业脱贫



带头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村级信息员以及省内外销售店管理人员等开展电商培训。重点开展农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建设期内，累计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其中建设期内每月至少培训 2 场，培训学员满意度达 80% 以上；电商专题培训不少于 10 场次，企业/合作社升级转型数量不少于 5 家；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 600 人次以上，其中通过培训后参与电商产业链条 400 户以上。四是信息化服务平台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通过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智慧拉面服务平台扶贫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措施等，推动贫困地区结合地域产业特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帮助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产品销售、就业岗位，参与到电商产业链中，从而增加贫困户收入。力争到 2021 年全县所有行政村电商全覆盖，将筛选 100 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创业带头人作为电商培育对象，合作社特色产品作为电商产品培育配送重点，通过对企业/合作社提供电商服务，有力带动农产品上行，直接或间接帮扶贫困户 1000 户以上。

## 五、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才让当智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责任人：**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曹常青；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才让当智；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

局，马玉忠；县扶贫开发局，魏廷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马福录；县就业服务局，马忠元；

**(四) 项目建设地点：**拉面产业园

**(五) 项目完成期限：**2020年12月底

**(六)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469万元，其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2000万元；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等350万元、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拉面产业扶持资金165万元；企业和网点个人自筹50万元，县级配套54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购买化隆县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资金900万元；扶贫开发局建档立卡电商培训资金50万元；就业服务局培训资金100万元；民族宗教事务局较少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农业农村和科技局500万元（二期实施）。

## 六、项目建设内容

### （一）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1. 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级和村级电商扶贫服务站点。在每个乡镇驻地，主要通过供销社、乡镇超市、乡镇农资销售点、邮政等合作，每个乡镇新建或者改造1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所有贫困村新建或者改造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店；完成规定的经营场所、门店装修、服务软件系统配置，设备配备等。电子商务网点行政村服务覆盖率达40%（含）以上，且贫困村的电子商务网点覆盖率达100%，帮助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就业岗位，参与到电商产

业链条中。运营主体要加强对村级网点布局的整体规划，同一行政村，中央财政支持网点原则上不超过1家；避免重复建设，并且运营主体对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需制定相应的退出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资金筹措计划及要求：共筹措资金154万元，其中农村电商中央预算资金50万元，企业和网点个人自筹50万元，县级配套54万元（已实施），项目资金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助或政府采购程序配备设施设备。

**2. 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制定符合化隆电子商务产业特点的电子商务实用人才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职业培训，推进我县有关机构与国内知名网络培训机构合作；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培养大批有实战能力的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使人才培育与企业用人需求和主体创业需求充分对接。带动农村优秀人才回乡创业，带动“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形成产业优势。通过县级电子商务培训中心，汇集政府各部门的电商发展政策，为网上创业青年整合并解读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的创业政策。鼓励青年创业，在网上创业和实际创业的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常见问题提供咨询与解答。向政府推荐优秀电商创业项目并给予低息或贴息的政策扶持。建设电商孵化基地，提供电商实习见习岗位，加强有志创业青年和优秀电商人才的交流沟通。力争到2021年底，培训电子商务基础人才3000名，电子商务中高端人才100名，孵化网商100家，创造就业岗位500个。

——项目实施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就业服务局

——资金筹措计划及要求：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县工信局农村电商中央专项资金 200 万元；县扶贫局负责争取培训资金 50 万元并实施建档立卡户电商培训；县就业局争取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100 万元，并实施电商产业相关领域系统化培训。

**3. 农产品上行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上下行及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政策扶持方式进行。电商冷链物流项目原则上安排到青海拉面扶贫产业园规划区域内，新建项目一般按不高于总投资 30%比例给予补助，改扩建的按不高于总投资的 15%比例给予补助。同时，争取在省外新建拉面食材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站点 20 处。农产品上下行建设及农村电商专项资金补贴方式按照电商项目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为准。为打通最后一公里，数据链接的省内百家销售店+省外千家销售店通过政府补助或企业合作资金每店补贴 2000 元，用于配备智能 PS 机，铺设扫码点餐程序等，并争取资金配备大美青海绿色专柜 1000 台。具体内容有：

(1) 优势农产品筛选和电商化产业链培育。对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或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并在电商县级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填报，形成基本数据库信息，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并从化隆传统优势产品中筛选 3-5 个有特色、有市

场、有规模、适合网络销售的产品或特色（扶贫）产业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和供应链整合，制定产业网络营销标准化体系，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发布和宣传推广。

**（2）核心农产品电商标准化开发与应用。**引入各类农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青海地方标准，在标准缺失的环节，可组织相关力量制定化隆地方标准，并通过电商企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主体联动，将农产品各类标准贯彻到生产、销售、加工各环节，对产品进行深度标准化改造，以标准化农产品供应，带动全产业面向市场需求升级，夯实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供应链基础。同时，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加快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3）核心农产品品牌策划与市场推广。**组织品牌战略专家、文化专家、电子商务经营专家、特色产品专家、合作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专家等，编制化隆县地方品牌培育发展规划，基于化隆农特产品类目和比较竞争优势，确定公共品牌定位，依据品牌定位方向开展产品品牌周边设计，包括：名称、文化内涵、主宣传语、Logo、VI、包装、广告等具体设计，并同步开展品牌保护有关工作。在品牌设计工作成果成熟后，通过线上线下手段全面开展推广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推动化隆农产品、加工产品、旅游产品整合、联动发展，形成多产业齐头并进，相得益彰格局。

**（4）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渠道体系建设。**整合县内邮政、中国拉面网电商平台、以及化隆本地企业自营特色直销平台、社

交网络平台、垂直电商平台等多渠道资源，特别是在全国各地拉面店配置大美青海绿色专柜，将企业自营平台与综合性电商平台对接，通过数据业务化、业务数据化，构建线上线下、全流程、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依托青海省扶贫拉面产业园建设项目，推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等农产品上网销售，引导100家以上农民合作社与省内外销售店建立直供关系。且积极探索在主要消费地区的线下销售体系的推广，包括线下渠道的联动、线下营销服务机构的协同合作、线下电商O2O体验柜台的建立及省外拉面实体店集中区食材专用冷链中转站及配送体系建设20处。

**（5）加强农村电商精准扶贫。**依托化隆“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特色农产品及主导产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电商创业。以农村扶贫基地、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为基础，扶持一批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商创业示范基地，引领建档立卡贫困户融入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中来，带动其就业，提升其能力；组织电商企业举办消费扶贫体验活动，集中购买贫困地区特色产品，在电商平台常年开展富有特色的网购活动，营造消费扶贫良好氛围；探索创新“一村一店一码”“一线一品一码”等到村到户帮扶模式，实现扫描网销产品二维码即可实现溯源到建档立卡贫困户。

**——项目实施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资金筹措计划及要求：**县工信局农村电商中央专项资金1500万元负责实施农村电商建设项目（农产品上下行800万元、

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700 万元)；县农科局争取资金 500 万元实施农产品追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县工信局争取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县品牌局争取拉面扶持资金，建设省外拉面食材冷链物流配送站点 20 处，配备大美青海绿色专柜 1000 台。

**(二) 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全国近 1.8 万家拉面馆、12 万人从事拉面经济的渠道优势，重点在北京、天津、无锡、苏州、广州、上海等拉面店集聚城市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网络营销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网络销量得到快速发展，最大限度的满足拉面店食材供应需求，有力带动县域内形成“种草养畜、屠宰加工、分割研发、冷链配送、设立分仓、营销配送、拉面销售”的拉面经济全产业链一二三次产业高度融合发展的模式，促进县域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省内外拉面餐饮提档升级，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具体内容有：

**(1) 建设统一终端推广平台。**通过从现有的 1.8 万家化隆拉面店中争取筛选出 3000 家有一定发展规模的示范店，通过开发统一拉面店公众号、拉面 APP 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小程序，配套统一的点餐系统及微信、支付宝、银联闪付等全渠道收银系统，通过开发统一的数据采集口，将原来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拉面店平台集中起来，为拉面大数据终端数据采集和建立统一运营发布平台提供坚实基础。

**(2) 特色产业大数据后台管理系统。**由政府投资，建设大数据后台管理系统，包括统一终端推广平台数据提取，AI 自动数据报表和数据可视化开发。实时采集、汇总拉面从业人员、拉

面店铺、拉面经营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由政府统一管理，形成数据报表，为拉面产业经营发展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同时通过政府授权数据共享，为金融、通信、电商平台、政务服务等机构提供拉面店的日常经营数据，作为金融贷款等项目落地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资金筹措计划及要求：县品牌局争取拉面产业扶持资金165万元，同时整合县民宗局较少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用于建设智慧拉面服务平台APP、微信公众号、扫码点餐程序、后台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更新等，同时改造已铺设1200台智能pos数据链接设备更新。县品牌局、民宗局、工信局积极争取扶持资金，并积极招商引资，全力铺设省内外拉面店及相关实体店数据采集设备。

**（三）化隆县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化隆县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下挂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青海拉面服务中心两个牌子。通过有效整合资源，规划建设集办公、培训、展览、众创为一体的化隆县特色产业大厦，依托平台建设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大数据，为政府、企业及个人提供电商决策支持、电商服务、培训孵化、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支持、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推广、维护等整体工作，同时兼容智慧拉面服务平台的民生服务等功能管理运营。具体内容有：



1. **办公大楼**：通过新建或购买等方式建设面积不少于 3500 平方的服务中心大楼，主要用于集办公、培训、展览、众创等办公服务工作。原则上以政府购买形式，由青海源隆集团在拉面产业园内新建的办公楼中购买业务用房，以便形成整体统一。

2. **电商服务区**：围绕营运大数据中心，主要建设公共服务接待前台、培训中心、交流区、办公区、孵化中心、网销及摄影服务区、服务中心会议系统，电脑、网络防火墙等设备，宽带建设，背景装修工艺，定制专用站台及家具，供暖设施等。

3. **多功能展示区**：室内外 LED 屏幕，大数据拼接展示屏，公共广播系统，基础装修改造，特色产品体验展柜，滚动式宣传栏，其它电子屏幕等。

4. **一个运营团队**：专门成立农村电商、智慧拉面平台管理办公室，配备 4 名公职专业服务人员。平台核心数据由公职人员专人操控，后期维护、运营等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市场化运行。组建强有力的平台运营团队，全权负责为项目规划区涉及项目企业、网商、销售终端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在显著位置放置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授权标识。

5. **一套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一套中心服务项目公示、服务时间、设备管理、网站平台信息维护、投诉反馈、公共服务中心岗位职责和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建立会员管理服务中心和拉面基金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分布全国各地符合标准体系的化隆拉面门店进行会员制管理，制定会员制激励制度，实现为广大拉面人的全方位优质服务。

——项目实施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资金筹措计划及要求：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县工信局负责实施农村电商中央专项资金 250 万元所列电商服务区项目建设内容；县品牌局争取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等 350 万元并实施多功能展示区建设内容；县机关事务局会同县工信、品牌局负责县级财政资金 900 万元的化隆县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政府购买工作。

**（四）建立完善的后期运行体系。**点餐系统、拉面投资两大功能运行产生的费用从前端适当收取服务费结算；民生服务功能运行产生的费用及大数据中心后台维护费等由县财政统筹相关扶持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结算；拉面电商及农村电商平台运营费用继续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县财政承担，原则上由中国拉面网全权运营。

## 七、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19 年 9 月-11 月）。**建立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方案，组织开展全面摸底调研活动。充分利用会议、电台、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及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的目的、意义，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公开公示示范项目的实施过程，建立健全农

村电子商务运营模式,督促检查承办企业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暨智慧拉面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作全面完成。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2月)。**由县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从工信、财政、发改、扶贫、品牌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并联合省内绩效考评专家组成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示范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省商务厅、财政厅、省扶贫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迎接检查验收,涉及整合资金的按项目要求单独验收。

##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妇联、团县委、发改、财政、人社、工信、品牌、民政、农科、扶贫、民宗、司法、文旅、市监、医保、统计、就业、社保、供销联社、税务、供电公司、邮政公司、农行、建行、农商银行、电信、移动、联通、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调度全县电子商务和智慧拉面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化隆县特色产业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

电子商务及智慧拉面工作发展。

**(二)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化隆县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暨智慧拉面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要求进行资金公示、审核、监督、验收、审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分工,主动争取项目,制定实施子方案。同时对单项目从组织实施、发展基础提升、发展环境完善、效益发挥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查,确保各项资金发挥效益。

**(三) 落实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发展等各项扶持政策,做好项目信息公开,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环境。扶持政策从发展资金扶持,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培育,市场监管、税务、通信、金融与农村流通信息化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奖励政策、统计监测等制度方面,规范和优化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积极争取省、市项目扶持资金,电商发展资金优先倾斜贫困村。

**(四) 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化隆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等规范性政策,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建设,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的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

范有序发展。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商务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五)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宣传片、平面媒体、公共交通、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传统渠道及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大力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工作、统一宣传策划，通过线上线下多种传播手段开展宣传，努力营造“全民触网，全企入网”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培训活动，激发广大群众了解电子商务、参与电子商务的热情；制作电商进农村、电商扶贫专题片，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吸引外出农村青年返乡投身电商事业。



---

抄送：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扶贫开发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就业服务局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footer.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margin.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margin.